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资环指〔2021〕23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2021年第二批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的通知

相关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国家林业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司关于确定无人机应用示范单位的通知》（防行函〔2021〕37号）和湖南省林业局《关于调整2021年省级第二批资金安排计划的函》（湘林规函〔2021〕40号），结合工作调度情况，经研究，现收回相关地区项目资金94万元，调整下达至湘潭县等5个地区，专项用于无人机应用示范工作。此款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请及时做好账务调整工作，并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附件：2021年度第二批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调整下达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1年7月1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林业局。